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天津津燃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商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津津燃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Tianjin Jinran Public Utilities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65)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包括建議取消監事會及監事職位)

及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一)召開之臨時股東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0至141頁。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臨時股東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可於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jinrangongyong.com)查閱。股東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如代表委任表格是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由另一名人士代表委任者簽署)經公證核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如適用，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送抵本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天津市南開區南開四馬路28號A庭5層(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有權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發言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已被撤回。

本通函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當地的時間及日期。

二零二五年九月九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 一 建議修訂章程	7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140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用語及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章程」或「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天津津燃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註冊資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普通內資股（其以人民幣認購）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章程修訂。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0至141頁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該等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九月四日，即本通函刊發前為確認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建議章程修訂」	指	建議修訂章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錄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除非另有指明，包括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本通函內若干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之中文名稱已翻譯為英文，並作為非官方翻譯載入本通函，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本通函、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所載之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當地時間及日期。

董事會函件



天津津燃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Tianjin Jinran Public Utilities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65)

執行董事：

王聰先生(董事長)

唐潔女士

孫良傳先生

法定地址：

中國天津市

津南區

長青科工貿園區

微山路

非執行董事：

張鏡涵先生

沙彩萍女士

楊祖峰先生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天津市

南開區

南開四馬路28號

A庭5層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玉建軍先生

紀雪峰女士

白默先生

敬啟者：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包括建議取消監事會及監事職位)

緒言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八日之公告所載，本公司建議修訂章程。本通函旨在提供有關建議章程修訂之資料並向閣下發出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

建議章程修訂(包括建議取消監事會及監事職位)

根據中國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關法律法規的修訂及頒佈並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本公司建議修訂章程。章程的主要變動概述如下：

1. 取消設立監事會及監事職務，由審核委員會行使職權；
2. 反映上市規則的修訂，內容有關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包括要求上市發行人章程文件允許證券持有人通過線上方式參與股東大會並以電子方式投票；
3. 修訂章程，以反映上述法律法規的變動；及
4. 其他內部管理及雜項修訂。

建議章程修訂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內。

在建議章程修訂生效(如在臨時股東大會上獲批准)後，監事會將解散，現任監事將自動不再擔任監事職位。同時，企業管治文件(包括監事會會議議事規則及監事會的其他有關規則)將相應廢除。

董事會認為，建議章程修訂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本公司認為，建議章程修訂符合適用於本公司的最新法律及規則。本公司認為，建議章程修訂不會削弱對H股持有人的保障，亦不會對本公司的股東保障措施構成重大影響。

董事會函件

建議章程修訂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並將於相關決議案通過後生效。此外，亦將建議向董事會授出授權並由董事會向其他人士轉授有關授權，以根據適用於本公司的法律、法規及規定以及監管機構對修訂章程的意見對章程進行調整或修訂，及辦理相關的審批、備案及信息披露等程序性事項。

本公司已獲其法律顧問告知，建議章程修訂均符合上市規則及中國法律適用規定。本公司亦確認對於在香港上市的公司而言，建議章程修訂並無異常。

一般事項

於董事會審議該事項時，概無董事因擁有重大利益而須就建議章程修訂放棄投票。

章程乃以中文編製，英文版本僅供參考。章程(包括建議章程修訂)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尋求股東批准建議章程修訂。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0至141頁。根據上市規則，除臨時股東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允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投票外，臨時股東大會上之投票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就本公司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須就建議章程修訂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根據章程委任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臨時股東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可於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jinrangongyong.com)查閱。股東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如代表委任表格是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由另一名人士代表委任者簽署)經公證核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如適用,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送抵本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天津市南開區南開四馬路28號A庭5層(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有權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發言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已被撤回。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將於下文所載時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 登記手續	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五年 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
------------------	---

記錄日期	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一)
------	------------------

於上述暫停辦理期間,概不辦理股東名冊變更登記及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所有H股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適用轉讓表格必須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交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章程修訂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就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投贊成票。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天津津燃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聰

二零二五年九月九日

本附錄載列建議章程修訂(顯示現有章程的變動，互相參照及編號作出的相應變動除外)。

章程以中文編製及書寫，任何英文翻譯僅供參考。如有任何不一致，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天津津燃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五年__月__日
股東大會修訂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維護本公司、股東、職工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和其他有關規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條

天津津燃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或「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關規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01年12月26日，經天津市人民政府以《天津市天聯天然氣有限公司整體變更為天津天聯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津股批[2001] 22號）批准，由原天津市天聯天然氣有限公司整體變更為天津天聯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於2001年12月29日在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企業法人營業執照。註冊號為：120112000002102，統一社會信用代碼：91120112712814889W。

公司的發起人及持股比例為：天津市聯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57%；天津津聯投資貿易有限公司、20.19%；天津市燃氣集團有限公司、14.81%；唐潔女士、6%；梁靖錡女士、2%。

- 第三條 公司於2003年5月23日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並且在境內上市的境內上市外資股為H股330,000,000股，於2004年1月9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創業板上市。2011年10月18日，公司由香港創業板轉主板上市交易。
- 第四三條 公司註冊名稱為：
- (中文) 天津津燃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 (英文) Tianjin Jinran Public Utilities Company Limited
- 第五三條 公司住所：天津市津南區長青科工貿園區微山路
- 郵政編碼： 300050
- 電話： 022—23123359
- 傳真： 022—23123375
- 第六四條 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83,930,780元。
-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是公司董事長。
- 第七五條 公司為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八條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代表公司執行公司事務的董事長擔任，由董事會選舉產生。
- 擔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辭任的，視為同時辭去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辭任的，公司將在法定代表人辭任之日起三十日內確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 第九條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義從事的民事活動，其法律後果由公司承受。
- 本章程或者股東會對法定代表人職權的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相對人。
- 法定代表人因執行職務造成他人損害的，由公司承擔民事責任。公司承擔民事責任後，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規定，可以向有過錯的法定代表人追償。
- 第十條 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財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第十一條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之間、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的、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對公司、股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具有法律約束力。

依據本章程，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股東公司、股東可以起訴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起訴公司、其他股東、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公司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股東、公司的董事和高級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十二條

本章程所稱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包括公司的經理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總監、負責人和董事會秘書和總法律顧問。

第七條

公司章程對公司、股東、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均有約束力；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公司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

第十三八條

公司根據《公司法》及《中國共產黨章程的規定》，設立中國共產黨的組織、開展黨的活動。黨組織發揮領導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促落實。黨組織建立黨的機構，配備相應的黨務工作人員，保證黨組織的工作經費。公司為黨組織的活動提供必要條件。

第二章 經營宗旨和範圍

第十四九條

公司的經營宗旨 是：通過公用事業建設，不斷提高城市配套功能，改善人民生活質量，為社會主義市場經濟服務。

第十五條

經依法登記，公司的經營範圍是以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的項目為準；

公司的經營範圍包括：

許可項目：燃氣經營；燃氣燃燒器具安裝、維修；建設工程設計；特種設備檢驗檢測；特種設備安裝改造修理；特種設備設計；住宅室內裝飾裝修；燃氣汽車加氣經營；道路危險貨物運輸；保險兼業代理業務；建設工程施工（除核電站建設經營、民用機場建設）。（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具體經營項目以相關部門批准文件或許可證件為準）

一般項目：消防技術服務；食品銷售（僅銷售預包裝食品）；燃氣器具生產；儀器儀錶銷售；儀器儀錶修理；工程管理服務；特種設備出租；特種設備銷售；通用設備修理；專用設備修理；電子、機械設備維護（不含特種設備）；非電力家用器具銷售；氣體、液體分離及純淨設備銷售；家用電器銷售；家用電器安裝服務；家用電器零配件銷售；消防器材銷售；廚具衛具及日用雜品零售；五金產品零售；金屬製品銷售；閥門和旋塞銷售；管道運輸設備銷售；自動售貨機銷售；互聯網銷售（除銷售需要許可的商品）；廣告發佈；廣告設計、代理；熱力生產和供應；新興能源技術研發；合同能源管理；供冷服務；運行效能評估服務；餘熱余壓余氣利用技術研發；節能管理服務；集中式快速充電站；蓄電池租賃；機動車充電銷售；充電樁銷售；電動汽車充電基礎設施運營；站用加氫及儲氫設施銷售；光伏設備及元器件銷售；光伏發電設備租賃；太陽能熱利用產品銷售；太陽能熱利用裝備銷售；太陽能發電技術服務；太陽能熱發電產品銷售；太陽能熱發電裝備銷售；計算機軟硬件及輔助設備零售；網絡設備銷售；互聯網設備銷售；信息安全設備銷售；智能無人飛行器銷售；智能機器人銷售；物聯網技術研發；雲計算裝備技術服務；物聯網應用服務；信息技術諮詢服務；技術服務、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交流、技術轉讓、技術推廣；非居住房地產租賃；住房租賃；陸地管道運輸；機械電氣設備銷售；環境保護專用設備銷售；電氣設備銷售；製冷、空調設備銷售；泵及真空設備銷售。（除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外，憑營業執照依法自主開展經營活動）。

第三章 股份、股份轉讓和註冊資本

第一節 股份發行

- 第十六條 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公司在任何時候均設置普通股；公司根據需要，取得根據國家及公司證券上市地的有關法律規則所需的批准（如適用的話），可以設置其他種類的股份。
- 公司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公司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外資股，稱為「H股」。內資股及H股為同一類普通股。
- 第十七條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類別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權利。
- 第十八條 公司發行的股票，均為有面值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幣一角。
- 第十九條 公司發行的股份，內資股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集中存管，H股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集中存管。

- 第二十條 公司的發起人及持股比例為：天津市聯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57%；天津津聯投資貿易有限公司、20.19%；天津市燃氣集團有限公司、14.81%；唐潔女士、6%；梁靖錡女士、2%。
- 第十三條 公司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公司發行股票的，應當根據國家及公司證券上市地的有關法律規則的程序及規定辦理。
- 前款所稱境外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外國和香港、澳門、台灣地區的投資人；境內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區以外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投資人。
- 第十四條 公司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公司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外資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簡稱「香港聯交所」），稱為「H股」。內資股及H股為同一類普通股。
- 第十五條 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公司成立時可以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69,500萬股，成立時向發起人發行69,500萬股，佔公司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百分之百。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83,930,780元，公司已發行的股份數額為由1,839,307,8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一角的普通股組成。公司的股本結構為：

津燃華潤燃氣有限公司：出資人民幣12975.478萬元，佔公司註冊資本的70.54%；

唐潔：出資人民幣417萬元，佔公司註冊資本的2.27%；

H股：出資人民幣5000.6萬元，佔公司註冊資本的27.19%。

第十七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可以按照國家及公司證券上市地的有關法律規則、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採取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一) 公開發行股份；

(二) 非公開發行股份；

(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四)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五)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十八條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不得以贈與、墊資、擔保、補償或貸款借款等形式，為他人取得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資助。

為公司利益，經股東會決議，或者董事會按照本章程、《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只要公司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或者股東會的授權作出決議，公司可以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但財務資助的累計總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之十。本段以上所指的董事會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二十三十九條

公司所有H股應遵循以下規定：

- (一) 所有H股的轉讓皆應採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他為董事會接受的格式的書面轉讓文據；可以只用人手或使用機印簽署轉讓文據，無須蓋上公司的印章。
- (二) 任何股份均不得轉讓予未成年人或精神不健全或其他法律上無資格人士。
- (三) 除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外，公司股份可以依法自由轉讓，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為質押權的標的。~~

第二十四條

在符合下述條件的情況下，公司可以出售無法聯絡的股東的股份：

- (一) 有關股份於十二年內最少已派發三次股息，且在該段時間內無人認領股息；
- (二) 公司於十二年屆滿後刊登公告，說明其擬將股份出售的意向，並通知上市地的交易所(或其他根據國家及公司證券上市地的有關法律規則容許的方式)。

第二節 股份增減和回購

第二十五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國家及公司證券上市地的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會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一）向不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二）向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三）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四）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五）法律法規規則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的其他方式。

第四章—減資和購回股份

第二十六條

公司可以減少其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的，應當按照《公司法》根據國家及公司證券上市地的有關法律規則、及公司章程的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

第二十二條

公司需要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或統一的企業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減少資本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

第二十七條

公司原則上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有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情況下，可以收購其發行在外的股份：

- (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票的其他公司合併；
- (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 (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
- (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 (六) 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的其他事項；
- (七)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八條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和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第二十九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七條前款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七條前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七條本條第一款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注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注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額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注銷。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依照國家及公司證券上市地的有關法律規則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公司因本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第二十四條

公司收購公司股份的，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規和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並應當根據國家及公司證券上市地的有關法律規則的程序及規定辦理。

第三節 股份轉讓

- 第三十條 公司的股份應當依法轉讓。
- 第三十一條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為質權的標的。
- 第三十二條 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公司證券上市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含優先股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類別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 第三十三條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六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六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購入包銷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 前款所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第一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三十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第一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第四章 股東的權利和義務

第一節 股東的一般規定

第三十四條

公司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類別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類別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當兩位或以上的人登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股東，他們應被視為有關股份的共同共有人，但必須受以下條款限制：

(一) 公司不必為超過四名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

(二) 任何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須共同地及個別地承擔支付有關股份所應付的所有金額的責任；

(三) 如聯名股東其中之一逝世，只有聯名股東中的其他尚存人士應被公司視為對有關股份擁有所有權的人，但董事會有權就有關股東名冊資料的更改而要求提供其認為恰當之有關股東的死亡證明文件；

(四) 就任何股份之聯名股東，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有權從公司收取有關股份的股票，收取公司的通知，在公司股東會中出席或行使有關股份的全部表決權，或領取股利，而任何送達上述人士的通知應被視為已送達有關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

法人作為公司股東時，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授權代表其行使權利。

公司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人士並無向公司披露其權益而行使任何權力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所持任何股份附有的權利。

第五章—股票和股東名冊

第二十五條

公司股票採用記名式。

公司股票應當載明的事項，除《公司法》規定的外，還應當包括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載明的其他事項。

第二十六條

股票由董事長簽署。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簽署的，還應當由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簽署。股票經加蓋公司印章或者以印刷形式加蓋印章後生效。在股票上加蓋公司印章，應當有董事會的授權。公司董事長或者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在股票上的簽字也可以採取印刷形式。

第二十七條

公司應當置備股東名冊應當，記載以下事項：

- (一) 各股東的姓名(名稱)、地址(住所)；
- (二)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類別及其數量；
- (三) 各股東所持股份已付或者應付的款項；
- (四)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編號；
- (五) 各股東登記為股東的日期；
- (六) 各股東終止為股東的日期。

股東名冊為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
但是有相反證據的除外。

第三十五二十八條

H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公司應當將H股股東名冊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住所。H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記載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

第三十六二十九條

股東大會召開前三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

中國法律法規、《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三十七五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股權的行為時，由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召集人應當由董事會決定某一日為股權登記確定日，股權登記確定日終止時，在冊股東為公司股東收市後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

第六章—股東的權利和義務

第三十一條

公司股東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並且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

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和份額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每一股份的股東當具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當兩位或以上的人登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股東，他們應被視為有關股份的共同共有人，但必須受以下條款限制：

(一) 公司不必為超過四名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

(二) 任何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須共同地及個別地承擔支付有關股份所應付的所有金額的責任；

(三) 如聯名股東其中之一逝世，只有聯名股東中的其他尚存人士應被公司視為對有關股份擁有所有權的人，但董事會有權就有關股東名冊資料的更改而要求提供其認為恰當之有關股東的死亡證明文件；

(四) 就任何股份之聯名股東，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有權從公司收取有關股份的股票，收取公司的通知，在公司股東大會中出席或行使有關股份的全部表決權，或領取股利，而任何送達上述人士的通知應被視為已送達有關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

法人作為公司股東時，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授權代表其行使權利。

公司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人士並無向公司披露其權益而行使任何權力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所持任何股份附有的權利。

第三十八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請求召開、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議，在會上發言、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因國家及公司證券上市地的有關的法律規則規定需放棄投票權的除外）；
- (三) 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者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 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
 - (1)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公司章程；
 - (2) 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復印股東名冊、公司股本狀況及股東會議的會議記錄；
 - (3) 股東提出查閱前條所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

(五) 合乎相關規定的股東有權行使在《公司法》下查閱、複製公司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合乎相關規定的股東有權行使《公司法》下查閱會計帳簿、會計憑證的權利；

(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七) 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對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七) (1)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

~~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

~~(2)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監事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子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款第一項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項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3)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者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所賦予的其他權利。

第三十九條

股東要求查閱公司會計帳簿、會計憑證的，應當遵守《公司法》等法律法規規則的規定。股東應當向公司提出書面請求，說明目的，並應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類別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相關法律法規規則行事。如公司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規則拒絕提供的，應當書面答覆股東並說明理由。

第四十條

公司股東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法規規則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

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法規規則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但是，股東會、董事會會議的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對除外。

董事會、股東等相關方對股東會決議的效力存在爭議的，應當及時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銷決議等判決或者裁定前，相關方應當執行股東會決議。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切實履行職責，確保公司正常運作。

人民法院對相關事項作出判決或者裁定的，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和公司證券上市交易所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充分說明影響，並在判決或者裁定生效後積極配合執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項的，將及時處理並履行相應信息披露義務。

第四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東會、董事會的決議不成立：

（一）未召開股東會、董事會會議作出決議；

（二）股東會、董事會會議未對決議事項進行表決；

（三）出席會議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法律法規規則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

（四）同意決議事項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法律法規規則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

第四十二條

審計委員會成員以外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法規規則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審計委員會成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審計委員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全資子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資子公司合法權益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前三款規定書面請求全資子公司的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第四十三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法規規則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第四十四條第三十三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公司章程；

(二) 依其所認購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款金；

(三) 除法律法規規則規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四)(三)~~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五)(四)~~ 法律、行政法規規則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股東除子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

第四十五條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第二節 控股股東和實際控制人

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

第四三十六條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依照法律法規規則、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和的規定行使權利、履行義務，維護上市公司利益。

第四十七條第三十四條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遵守下列規定：

- (一) 依法行使股東權利，不濫用控制權或者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義務外，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或者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違反前款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 (二) 嚴格履行所作出的公開聲明和各項承諾，不得擅自變更或者豁免；
- (三) 嚴格按照有關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積極主動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時告知公司已發生或者擬發生的重大事件；
- (四) 不得以任何方式佔用公司資金；
- (五) 不得強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關人員違法違規提供擔保；

(六) 不得利用公司未公開重大信息謀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洩露與公司有關的未公開重大信息，不得從事內幕交易、短線交易、操縱市場等違法違規行為；

(七) 不得通過非公允的關聯交易、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等任何方式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八) 保證公司資產完整、人員獨立、財務獨立、機構獨立和業務獨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響公司的獨立性；

(九) 法律法規規則、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和本章程的其他規定。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擔任公司董事但實際執行公司事務的，適用本章程關於董事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的規定。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從事損害公司或者股東利益的行為的，與該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承擔連帶責任。

第四十八條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質押其所持有或者實際支配的公司股票的，應當維持公司控制權和生產經營穩定。

第四十九條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遵守法律法規規則、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的規定中關於股份轉讓的限制性規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轉讓作出的承諾。

第三十五條

前條所稱控股股東是具備以下條件之一的人：

- (一)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選出半數以上的董事；
- (二)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行使公司30%以上(含30%)的表決權或者可以控制公司的30%以上(含30%)表決權的行使；
- (三)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持有公司發行在外30%以上(含30%)的股份；
- (四)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以其他方式在事實上控制公司。

第七章—股東大會

第三節 股東會的一般規定

- 第五十三十六條 公司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第三十七條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 (二)(一)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選舉和更換由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
 - (三)(二)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四)(三)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四)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五) 對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
 - (六) 對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作出決議；

(七) 修改本章程；

(八) 對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財務報告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五)(九) 審議批准本章程第五十一條規定的公司下列擔保事項；÷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百分之五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百分之二十五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百分之七十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百分之十的擔保；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六)(十)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二十五的事項；

(七)(十一)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十二)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八)(十三) 批准公司的主業及調整方案；

(九)(十四)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十)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作出決議；

(十一) 對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

(十二)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十三) 修改公司章程；

(十四) 審議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含百分之三)股份的股東臨時提案；

(十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者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

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第五十一條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會審議通過：

(一)(4)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百分之五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二)(2)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百分之三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三)(3)公司在一年內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擔保；

(四)(4)為資產負債率超過百分之七十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五)(5)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百分之十的擔保；

(六)(6)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第五十二三十八條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會、股東年會和臨時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股東年會每會計年度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完結之後的六個月之內舉行。

第五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董事會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公司章程要求的人數額的三分之二時；

(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三) 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等、不包括庫存股份含百分之十）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請求時；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或者監事會提出召開時；

(五) 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時；

(六) 兩名以上獨立董事提出召開時、法律法規規則、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四三十九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年會的地點為會議，應當在將會議召開前通知股東。股東會將設置會場（「主要會議地點」），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還將提供網絡投票的方式為股東（包括受委代表）參與會議、發言、表決及提供便利。

第五十五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將聘請律師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並公告：

（一）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的規定；

（二）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會議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應本公司要求對其他有關問題出具的法律意見。

第四節 股東會的召集

第五十六條

董事會應當在規定的期限內按時召集股東會。

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說明理由並公告。

第五十七條

審計委員會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審計委員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審計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八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等，不包括庫存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要求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

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提出書面反饋意見、並在就此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征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未能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等，不包括庫存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會議。

第五十九條

審計委員會或者股東按以上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

如公司證券上市交易所要求，審計委員會或者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及股東會決議公告時，向公司證券上市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在股東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等）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十。

第六十條

對於審計委員會或者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將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

第六十一條

審計委員會或者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第五節 股東會的提案與通知

第六十二條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有關規定。

第六十三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等)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等)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

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本章程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第六十四條

召集人將在年度股東會召開不少於二十一日前以公告方式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於會議召開不少於二十一日前通知各股東；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將，應當於會議召開不少於前不少於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

計算發出通知的時間，不應包括開會日及發出通知日會議召開當日。

就本條發出的通知，其發出日為公司或公司委聘的股份登記處把有關通知送達郵務機關投郵之日。

在符合法律法規規則的前提下，對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東，公司可以通過在指定網站上發佈的方式發出股東會通知，以代替向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東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郵件的方式送出。

國家及公司證券上市地的有關的法律規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 第四十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含百分之三)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在收到提案後二日內通知其他股東，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公司應當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
- 第四十一條 股東大會不得對本公司章程第四十二條及四十三條所涉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項作出決議。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告未載明的事項。
- 第六十五四十二條 股東會議的通知應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的時間、主要會議地點和會議期限、日期和時間；
 - (二)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 (三)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
 - (四) (三)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持有特別表決權股份的股東等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受委代表不必是公司的股東；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
 - (五)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六)(四)載明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五)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六) 網絡或者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第六十六條

股東會擬討論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會通知將充分披披露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或引述含有此等披露的公司通函或其他文件)，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二) 與公司或者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

(三) 持有公司股份數量；

(四) 是否受過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公司證券上市證券交易所懲戒。

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第六十七條

發出股東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會不應延期或者取消，股東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者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兩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

公司應在保證股東會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過安全、經濟、便捷的網絡或其他各種方式和途徑，允許股東使用科技以虛擬方式出席股東會，以及允許股東使用電子方式投票表決，股東參加股東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會的，視為出席，並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內。

第六節 股東會的召開第六十八四十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將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會的正常秩序。對於干擾股東會、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將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

第六十九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持有特別表決權股份的股東等股東或者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行使表決權。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發言和表決。代理人無須是公司的股東。

在任何股份根據或依照本章程的規定而於當時附有任何關於表決的特別權利或限制之規限下，於任何按股數投票表決之股東會上，每位親身或其{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凡持有一股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而(如為實體會議)僅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一個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以舉手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每位親自或由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只有當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派多於一位委任代表時，則每位委任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投票(無論以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可採用董事或會議主席決定之電子或其他方式進行。

第七十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者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者證明；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

如股東是一家公司，該公司可（經其正式授權的人員簽立委任代表的表格）委派一名代表出席股東會、並在會上代表該公司、發言和表決。該公司代表應出示本人身份證、依法出具的委任代表的表格。

委任表格至少應當在該委任表格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二十四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第一百五十一條的方式送出。

國家及公司證券上市地的有關的法律規則另有規定的話，從其規定。

第四十四條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

第四十五條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權利（包括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表決權及發言，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第七十一四十六條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一) 委託人姓名或者名稱、持有公司股份的類別和數量；

(二) 代理人的姓名或名稱；

(三) 股東的具體指示，包括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者棄權票的指示等；

(四)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 委託人簽名(或者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

~~(一) 其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二) 是否具有表決權；~~

~~(三) 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

~~(四)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授權委託書應當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長或者正式委任的人員或代理人簽署。

- 第七十二四十七條 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和投票代理委託書均需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 第七十三條 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公司負責制作。
- 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者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者單位名稱)等事項。
- 第七十四條 召集人和公司聘請的律師將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共同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者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持人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
- 第七十五條 股東會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
- 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二十四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託人為法人的，可委派其法定代表人或者其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本公司的股東會議和行使委託人的權利（包括出席、發言及投票的權利（按委託書中的指示））。如該法人委派代表已出席會議，則視為委託人親自出席。

如該股東為依照香港法律不時制訂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簡稱「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任何類別股東會議及債權人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利（包括出席、發言及投票的權利（按委託書中的指示）），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一樣。

第四十八條

任何由公司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的格式，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並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委託書應當注明如果股東不作指示，股東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第四十九條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如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中包括不同類別的股份，類別股份所附帶權利的變動須經出席該類別股份股東大會並有投票權的三分之二以上表決通過。為免生疑慮，就本段而言，內資股及H股為同一類別普通股。

第五十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但如因國家及公司證券上市地的有關的法律規則規定需放棄投票權的、或對投票權附加了任何特權或限制的、或本章程下另有特別規定的，需從其規定。

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倘股東須就某決議案棄權投票、或僅限於投票贊成或投票反對某決議案，則該股東所表決或代其所作表決如違反上述規定或限制則將不予以計算。

第五十一條

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監事時，若有兩個以上的候選名額，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的每一股份都擁有與應選名額數相等的表決權，其既可以把所有表決權集中選舉一人，也可分散選舉數人，但應就表決權的分配作出說明。

獨立董事、股東代表董事、股東代表監事的選舉作為不同的提案組分開逐項進行，累積投票額不能相互交叉使用。

第五十二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的普通決議通過：

- (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 (二) 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 (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罷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四) 公司年度預、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
- (五) 除國家及公司證券上市地的有關法律規則要求的、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第五十三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增、減股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 (二) 發行公司債券；
- (三)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清算和變更公司形式；
- (四) 公司章程的修改；
- (五)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五的；

(六) 股權激勵計劃；

(七) 國家及公司證券上市地的有關法律規則要求的、或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第七十六五十四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會議主席主持。董事長不在現場的話，可指定另一位董事主持該股東會；董事長沒有主持會議又沒有指定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在該股東會現場親身出席的董事可以在他們之間以過半數的方式選出一名董事主持該會議。

審計委員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主持。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審計委員會成員共同推舉的一名審計委員會成員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或者其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第七十七條

公司制定股東會議事規則，詳細規定股東會的召集、召開和表決程序，包括通知、登記、提案的審議、投票、計票、表決結果的宣佈、會議決議的形成、會議記錄及其簽署、公告等內容，以及股東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原則，授權內容應明確具體。

因故不能出席會議的，董事會可以指定一名公司董事代其召集會議並且擔任會議主席；未指定會議主席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以選舉一人擔任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

第七十八條

在年度股東會上，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

第七十九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會上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

第八十條

會議主持人應當在表決前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

第八十一條

股東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

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 (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者名稱；
- (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 (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 (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
- (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者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者說明；
- (六) 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 (七) 本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第八十二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或者列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者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為永久。

第八十三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者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儘快恢復召開股東會或者直接終止本次股東會，並及時公告。

第七節—股東會的表決和決議

第八十四條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八十五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一) 董事會的工作報告；

(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三) 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四)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第八十六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二)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清算；

(三) 本章程的修改；

(四)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

(五) 股權激勵計劃；

(六) 對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

(七) 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規定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

(八) 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第八十七條

股東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類別股股東除外。

第八十八條

股東會審議有關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

如《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特定議決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夠投票支持(或反對)特定議決事項，若有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由該等股東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數不得計算在內。

第八十九條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將不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 第九十條 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會表決。
- 股東會就選舉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
- 股東會選舉兩名以上獨立董事時，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若採用累積投票機制，公司應在相關股東會通告、代表委任表格及投票表決結果公告中向股東清晰披露此事。
- 第九十一條 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會將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將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者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會將不會對提案進行擱置或者不予表決。
- 第九十二條 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網絡或者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
- 第九十三條 股東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
- 第九十四條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根據公司證券上市地的規則及其他監管機構要求的相關人員，律師、股東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股東會同時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召開的，通過網絡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者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

第九十五條

股東會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者其他方式，會議主持人應當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

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第九十六條

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者棄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

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

第九十七條

會議主持人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組織點票；如果會議主持人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持人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表決結果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持人應當立即組織點票。

第九十八條

股東會決議應當及時公告。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會變更前次股東會決議的，應當在股東會決議公告中作特別提示。

第五章 黨組織

- 第九十九條 黨組織及紀檢組織的設立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以及《中國共產黨國有企業基層組織工作條例(試行)》等規定執行。黨組織及紀檢組織的書記及委員的產生、任命和任期按照《中國共產黨章程》以及《中國共產黨國有企業基層組織工作條例(試行)》執行。經上級黨組織批准，設立中國共產黨天津津燃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總支部委員會(以下簡稱黨總支)。
- 第一百條 公司總支部委員會由黨員大會選舉產生，每屆任期一般為3年。任期屆滿應當按期進行換屆選舉。同時，根據有關規定，設中國共產黨天津津燃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紀律檢查委員。
- 第一百零一條 公司黨總支書記和副書記、委員或紀律檢查委員職數按上級黨組織批復設置，並按照《中國共產黨章程》有關規定選舉或任命產生。
- 第一百零二條 堅持和完善「雙向進入、交叉任職」領導體制，符合條件的黨總支班子成員可以通過法定程序進入董事會、經理層，董事會、經理層成員中符合條件的黨員可以依照有關規定和程序進入黨總支。

黨總支書記、董事長由一人擔任。進入董事會和經理層的黨總支委員在董事會、經理層決策時，要充分表達黨總支意見，體現黨總支意圖，並將有關情況及時向黨總支報告。

第一百零三條

公司黨總支圍繞生產經營開展工作，發揮戰鬥堡壘作用。主要職責是：

- (一) 學習宣傳和貫徹落實黨的理論和路線方針政策，宣傳和執行黨中央、上級黨組織和本組織的決議，團結帶領職工群眾完成本單位各項任務。
- (二) 按照規定參與本單位重大問題的決策，支持本單位負責人開展工作。
- (三) 做好黨員教育、管理、監督、服務和發展黨員工作，嚴格黨的組織生活，組織黨員創先爭優，充分發揮黨員先鋒模範作用。
- (四) 密切聯繫職工群眾，推動解決職工群眾合理訴求，認真做好思想政治工作。領導本單位工會、共青團、婦女組織等群團組織，支持它們依照各自章程獨立負責地開展工作。

(五) 監督黨員、幹部和企業其他工作人員嚴格遵守國家法律法規、企業財經人事制度，維護國家、集體和群眾的利益。

(六) 實事求是對黨的建設、黨的工作提出意見建議，及時向上級黨組織報告重要情況。按照規定向黨員、群眾通報黨的工作情況。

第一百零四條

公司重大經營管理事項須經公司黨總支研究討論後，再由董事會等按照職權和規定程序作出決定。研究討論的事項主要包括：

(一) 貫徹黨中央決策部署和落實國家發展戰略的重大舉措；

(二) 公司發展戰略、中長期發展規劃，重要改革方案；

(三) 公司資產重組、產權轉讓、資本運作和大額投資中的原則性方向性問題；

(四) 公司組織架構設置和調整，重要規章制度的制定和修改；

(五) 涉及公司安全生產、維護穩定、職工權益、社會責任等方面的重大事項；

(六) 其他應當由黨總支研究討論的重要事項。

第一百零五條

公司黨總支前置研究討論重大事項的要求。公司黨組織前置研究討論重大經營管理事項要嚴格把關，重點看決策事項是否符合黨的理論和路線方針政策，是否貫徹黨中央決策部署和落實國家發展戰略，是否落實市委、市政府要求，是否堅持製造業立市和「天津+」的改革原則，是否有利於促進企業高質量發展、增強企業競爭實力，實現國有資產保值增值，是否有利於維護社會公眾利益和職工群眾合法權益。

公司黨總支前置研究討論重大事項的程序。前置研究討論重大經營管理事項，堅持決策質量和效率相統一，一般要經過提出動議、制定建議方案、黨總支研究討論、董事會會議前溝通、董事會會議審議時落實黨總支意圖等程序。

公司黨總支應當結合公司實際，按照有關規定制定研究討論的事項清單，厘清黨組織和董事會、經理層等其他治理主體的權責。

第一百零六條 按照有利於加強黨的工作和精干高效協調原則，公司黨總支設立黨群辦公室為工作機構，領導人員管理和基層黨組織建設由黨群辦公室統一負責。配備一定數量的黨務工作人員，與經營管理人員同職級、同待遇，推動黨務工作人員與其他經營管理人員雙向交流。

第一百零七條 通過納入管理費用等渠道，保障公司黨組織工作經費，並向生產經營一線傾斜。納入管理費用的部分，一般按照公司上年度職工工資總額1%的比例安排，由公司納入年度預算。整合利用各類資源，建好用好黨組織活動陣地。

第六章 董事和董事會

第一節 董事的一般規定

第五十五條 會議主席負責決定股東大會的決議是否通過，其決定為終局決定，並應當載入會議記錄。

第五十六條 會議主席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進行點算；如果會議主席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席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席應當即時進行點票。

第五十七條

股東大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

會議記錄連同出席股東的簽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應當在公司住所保存。上述會議記錄簽名簿及委託書，十年內不得銷毀。

第一百零八條

公司董事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公司的董事：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

(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總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六) 被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

(七) 被公司證券上市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期限未滿的；

(八) 法律、行政法規或者部門規章規定的其他內容。

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將解除其職務，停止其履職。

第一百零九條

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者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解任（包括董事長或其他執行董事）（此類免任並不影響該董事依據任何合約提出的損害賠償申索）。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董事可以由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

第一百一十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應當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衝突，不得利用職權牟取不正當利益。

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一) 不得侵佔公司財產、挪用公司資金；

(二) 不得將公司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三) 不得利用職權賄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四)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本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直接或者間接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五) 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者他人謀取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但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或者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的除外；

(六)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

(七) 不得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 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

(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近親屬，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其近親屬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其他關聯關係的關聯人，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適用本條第二款第(四)項規定。

第一百一十一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對公司負有勤勉義務，執行職務應當為公司的最大利益盡到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一)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二)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三) 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

(四) 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五) 應當如實向審計委員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第一百一十二條

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會予以撤換。

第一百一十三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辭任。董事辭任應當向公司提交書面辭職報告，公司收到辭職報告之日辭任生效，公司將在兩個交易日內披露有關情況。如因董事的辭任導致公司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最低人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第八章 黨組織

- 第五十八條 黨組織及紀檢組織的設立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以及《中國共產黨國有企業基層組織工作條例(試行)》規定執行。黨組織及紀檢組織的書記及委員的產生、任命和任期按照《中國共產黨章程》以及《中國共產黨國有企業基層組織工作條例(試行)》執行。
- 第五十九條 堅持和完善「雙向進入、交叉任職」領導體制，符合條件的黨組織班子成員可以通過法定程序進入董事會、經理層，董事會、經理層成員中符合條件的黨員可以依照有關規定和程序進入黨組織。
- 第六十條 黨組織工作應貫徹落實黨的理論和路線方針政策，堅持全面從嚴治黨，堅持民主集中制，落實管黨治黨責任。
- 第六十一條 黨組織要在董事會、經理層決策重大問題前研究討論並提出意見建議。
- 黨組織研究討論的事項主要包括：
- (一) 貫徹黨中央決策部署和落實國家發展戰略的重大舉措；
 - (二) 公司發展戰略、中長期發展規劃，重要改革方案；

(三) 公司資產重組、產權轉讓、資本運作和大額投資中的原則性方向性問題；

(四) 公司組織架構設置和調整，重要規章制度的制定和修改；

(五) 涉及公司安全生產、維護穩定、職工權益、社會責任等方面的重大事項；

(六) 其他應當由黨組織研究討論的重要事項。

公司黨組織應當結合公司實際制定研究討論的事項清單，厘清黨組織和董事會、經理層等其他治理主體的權責。

公司黨組織研究討論重大經營管理事項要把關到位，重點看決策事項是否符合黨的理論和路線方針政策，是否貫徹黨中央決策部署和落實國家、區域發展戰略，是否有利於促進公司高質量發展、增強公司競爭實力、實現國有資產保值增值，是否有利於維護社會公眾利益和職工群眾合法權益。

公司黨組織研究討論重大經營管理事項，一般要經過提出啟動意見、制定建議方案、黨組織研究討論、董事會會議前溝通等程序。

第六十二條

公司黨組織圍繞生產經營開展工作，發揮戰鬥堡壘作用。主要職責是：

- (一) 學習宣傳和貫徹落實黨的理論和路線方針政策，宣傳和執行黨中央、上級黨組織和本黨組織的決議，團結帶領職工群眾完成本公司各項任務；
- (二) 按照規定參與本公司重大問題決策的研究討論，支持本公司負責人開展工作；
- (三) 做好黨員教育、管理、監督、服務和發展黨員工作，嚴格黨的組織生活，組織黨員創先爭優，充分發揮黨員先鋒模範作用；
- (四) 密切聯繫職工群眾，推動解決職工群眾合理訴求，認真做好思想政治工作。領導本公司工會、共青團、婦女組織等群團組織，支持它們依照各自章程獨立負責地開展工作；
- (五) 監督黨員、幹部和企業其他工作人員嚴格遵守國家法律法規、企業財經人事制度，維護國家、集體和群眾的利益；
- (六) 實事求是對黨的建設、黨的工作提出意見建議，及時向上級黨組織報告重要情況。按照規定向黨員、群眾通報黨的工作情況。

- 第六十三條 黨組織議事一般以黨組織會議的形式進行，會議的通知、召開以及會議的表決程序等按照黨內有關規定執行。
- 第六十四條 按照有利於加強黨的工作和精幹高效協調原則，公司黨組織根據實際需要設立工作機構，配備一定數量的黨務工作人員，嚴格落實同職級、同待遇政策，推動黨務工作人員與其他經營管理人員雙向交流。
- 第六十五條 通過納入管理費用、黨費留存等渠道，保障公司黨組織工作經費，並向生產經營一線傾斜。整合利用各類資源，建好用好黨組織活動陣地。

第二節 九章董事會

- 第一百一十八六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須設有由九名位董事組成，其成員中應當有職工代表。之董事會。董事會須設董事長一人名。
- 第六十七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每屆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董事任期從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
- 董事會成員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

除退任董事及經董事會推薦的董事候選人外，股東在公司發出有關進行董事競選的股東大會通知第二天開始，有權向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提名董事候選人，向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的期限（期間該位董事候選人須向公司發出通知，表明願意參選）將為至少七天。在任何情況下，上述通知期於有關股東大會舉行日期七天前結束。

公司設董事長一人，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每屆任期三年，可連選連任。如董事長辭任董事，視為同時辭任董事長任職，董事長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

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

第一百二十九條

董事會決策生產經營重大事項時，必須事先聽取黨組織意見建議。董事會是公司的決策機構，負有公司定戰略、作決策、防風險的職責，對股東大會負責，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一) 召集股東會會議，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三) 決定公司的年度投資計劃；

(四) 制定公司戰略和發展規劃；

~~(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五) 制訂公司戰略和發展規劃；

~~(四) 制訂公司的經營方針與年度投資計劃；~~

(六)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七)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者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八)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九) 依照法律法規規則、本章程及公司相關授權制度，決定公司對外投資、融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十) (八)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決定分公司、子公司的設立或者撤銷；

(十一) (九)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總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十二) (十)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 (十一) 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四) (十二)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十五) (十三)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者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十六) (十四) 制訂董事會年度工作報告；

(十七) (十五)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十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章程或者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五)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六) 制訂董事會年度工作報告；

(七) 根據股東會的授權，決定公司內部有關重大改革重組事項，或者對有關事項作出決議；

(八) 制訂公司國有產權變動方案；

(九)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十)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十一)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

(十二)

(十三) (十八) 制定公司的重大收入分配方案，包括公司工資總額預算與清算方案等，批准公司職工收入分配方案、公司年金方案；

(十五) (十九) 決定公司的合規管理事項；

(十六) 依照法律法規、監管規定、本章程及公司相關授權制度，審議批准公司對外投資、融資、資產收購、出售、核銷、擔保、關聯交易等事項；

(十七) 制訂公司合併、分立、變更公司形式、解散以及清算的方案；

(十八)

(十九)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決定分公司等分支機構的設立、撤銷；

~~(二十)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經理、副經理、總法律顧問、財務負責人等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根據董事長提名聘任、解聘董事會秘書，按照有關規定，決定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經營業績考核和薪酬等事項；~~

~~(二十一) (二十) 指導、檢查和評估公司內部審計工作，審議公司年度內部審計工作報告，建立審計部門向董事會負責的機制，董事會依法批准年度審計計劃和重要審計報告；~~

~~(二十三) (二十一) 制定公司重大會計政策和會計估計變更方案，決定公司的資產負債率上限；~~

~~(二十五) (二十二) 決定對經理層授權管理制度與授權事項；~~

~~(二十六)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二十七) 制訂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二十八) (二十三) 決定專門委員會的設置和任免有關負責人；~~

~~(二十九) 決定對外捐贈事項和贊助事項；~~

~~(二十四)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章程或者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一) 聽取經理工作報告，檢查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對董事會決議的執行情況，建立健全對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問責制；~~

~~(二) 股東大會及本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做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七)項、第(八)項、第(十三)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
~~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十一)、(十五)、(二十二)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董事會應遵照國家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股東決議履行職責。

第一百二十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就註冊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出具的非標準審計意見向股東會作出說明。

第一百二十一條

董事會制定董事會議事規則，以確保董事會落實股東會決議，提高工作效率，保證科學決策。

第六十九條

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股東有權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包括董事長或其他執行董事，惟該董事依據任何合約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並不受此影響)撤職。

第七十條

董事會可以設立若干專門委員會，在董事會領導下，協助董事會執行其職權或為董事會決策提供建議或諮詢意見，專門委員會的成員由董事擔任。

第七十一條

董事會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此項處置建議前四個月內已處置子的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超過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百分之三十三，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大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者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

本條所指對固定資產的處置，包括轉讓某些資產權益的行為，但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

公司處置固定資產進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違反本條第一款而受影響。

第七十二條

公司在作出有關市場開發、兼併收購、新領域投資等方面的決策前，對投資額或兼併收購資產額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資產總額百分之十以上的項目，應聘請社會諮詢機構提供專業意見，作為董事會決策的重要依據。

第一百二十二條
第七十三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 (二)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實施情況；
- (三) 簽署公司發行的證券；
- (四) 簽署公司其他的重要文件或以委託書授權一名或多名董事簽署公司的其他重要文件；

(五)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長不能履行職權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可以由董事長指定一名董事代行其職權。

第一百二十三七十四條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十日以前通過直接送達、電子郵件或其他方式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

第一百二十四條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審計委員會，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第一百二十五條

董事會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方式為直接送達、電子郵件或其他方式；通知時限為提前五日。

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一) 會議日期和地點；

(二) 會議期限；

(三) 事由及議題；

(四) 發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二十六條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

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二十七條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或者個人有關聯關係的，該董事應當及時向董事會書面報告。

有關聯關係的董事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會議的無關聯關係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當將該事項提交股東會審議。

第一百二十八條

董事會召開會議和表決採用現場召開或電子通信方式。

第一百二十九條

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中應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者蓋章。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第一百三十條

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保存，保存期限為永久。

第一百三十一條

董事會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內容：

（一）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和召集人姓名；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託出席董事會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會議議程；

（四）董事發言要點；

（五）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或者棄權的票數）。

第三節 獨立董事第一百三十二條

獨立董事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司證券上市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規定，認真履行職責，在董事會中發揮參與決策、監督制衡、專業諮詢作用，維護公司整體利益，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

第一百三十三條

獨立董事必須保持獨立性。下列人員不得擔任獨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會關係；

- (二) 直接或者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三) 在直接或者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東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東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四) 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五) 與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有重大業務往來的人員，或者在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單位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任職的人員；
- (六) 為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保薦等服務的人員，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服務的中介機構的項目組全體人員、各級覆核人員、在報告上簽字的人員、合夥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負責人；
- (七) 最近十二個月內曾經具有第一項至第六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
- (八)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公司證券上市交易所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不具備獨立性的其他人員。

前款第四項至第六項中的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不包括與公司受同一國有資產管理機構控制且按照相關規定未與公司構成關聯關係的企業。

公司獨立董事應當每年對獨立性情況進行自查，並向董事會做出獨立性確認。董事會應當每年對在任獨立董事獨立性情況進行評估並出具專項意見，與年度報告同時披露。

第一百三十四條

擔任公司獨立董事應當符合下列條件：

- (一)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其他有關規定，具備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資格；
- (二) 符合本章程規定的獨立性要求；
- (三) 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則；
- (四) 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必需的法律、會計或者經濟等工作經驗；
- (五) 具有良好的個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
- (六) 符合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公司證券上市交易所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

第一百三十五條

獨立董事作為董事會的成員，對公司及全體股東負有忠實義務、勤勉義務，審慎履行下列職責：

- (一) 參與董事會決策並對所議事項發表明確意見；
- (二) 對公司與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間的潛在重大利益衝突事項進行監督，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
- (三) 對公司經營發展提供專業、客觀的建議，促進提升董事會決策水平；
- (四)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司證券上市交易所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

第一百三十六條

獨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別職權：

- (一) 獨立聘請中介機構，對公司具體事項進行審計、諮詢或者核查；
- (二) 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
- (三) 提議召開董事會會議；
- (四) 依法公開向股東徵集股東權利；
- (五) 對可能損害公司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發表獨立意見；
- (六)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司證券上市交易所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獨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項至第三項所列職權的，應當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

獨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職權的，公司將及時披露。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將披露具體情況和理由。

第一百三十七條

下列事項應當經公司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一) 應當披露的關聯交易；

(二) 公司及相關方變更或者豁免承諾的方案；

(三) 被收購上市公司董事會針對收購所作出的決策及採取的措施；

(四)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司證券上市交易所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三十八條

公司建立全部由獨立董事參加的專門會議機制。董事會審議關聯交易等事項的，由獨立董事專門會議事先認可。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開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本章程第一百三十六條第一款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三十七條所列事項，應當經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審議。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可以根據需要研究討論公司其他事項。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由過半數獨立董事共同推舉一名獨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職或者不能履職時，兩名及以上獨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並推舉一名代表主持。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應當按規定製作會議記錄，獨立董事的意見應當在會議記錄中載明。獨立董事應當對會議記錄簽字確認。公司為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的召開提供便利和支持。

第四節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第一百三十九條

公司董事會設置審計、提名、薪酬等專門委員會，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專門委員會的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由董事會負責制定。

第一百四十條

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

第一百四十一條

審計委員會成員三名，為不在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其中獨立董事過半數，由獨立董事中會計專業人士擔任召集人。

第一百四十二條

審計委員會負責審核公司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外部審計工作和內部控制，下列事項應當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 (一) 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
- (二) 聘用或者解聘承辦上市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 (三) 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財務總監；
- (四) 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
- (五)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上市交易所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四十三條

審計委員會每季度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兩名及以上成員提議，或者召集人認為有必要時，可以召開臨時會議。審計委員會會議須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方可舉行。

審計委員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審計委員會成員的過半數通過。

審計委員會決議的表決，應當一人一票。

審計委員會決議應當按規定製作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審計委員會成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審計委員會工作規程由董事會負責制定。

第一百四十四條

提名委員會負責擬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及其任職資格進行遴選、審核，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一)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 聘任或者解聘高級管理人員；

(三)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司證券上市交易所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董事會對提名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提名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

第一百四十五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負責制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並進行考核，制定、審查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決定機制、決策流程、支付與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與方案，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一)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二) 制定或者變更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激勵對象獲授權益、行使權益條件的成就；

(三)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擬分拆所屬子公司安排持股計劃；

(四)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司證券上市交易所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董事會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

第七十五條

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當召集和主持臨時董事會會議：

~~(一) 董事長認為必要時；~~

~~(一)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

~~(一)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

~~(一) 監事會提議時；~~

~~(一) 兩名以上獨立董事提議時；~~

~~(一) 經理層提議時。~~

對於本條第(二)至(六)項，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第七十六條

~~董事會及臨時董事會會議召開的通知按第一百五十三條的方式作出；通知時限為：會議召開之前十日。國家及公司證券上市地的有關的法律規則另有規定的話，從其規定。~~

第七十七條

凡須經董事會決策的重大事項，在發出會議通知的同時，必須提供足夠的資料。董事可要求提供補充材料。當四分之一以上董事或二名以上外部董事認為資料不充分或論證不明確時，可聯名提出緩期召開會議或緩期審議需審議的部分事項，董事會應予以採納。

凡須經董事會決策的事項涉及法律問題的，總法律顧問應當列席會議，並就相關問題發表法律意見，該意見應當作為董事會決策的重要依據。

第七十八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

由所有董事分別簽字同意的書面決議，應被視為與一次合法召開的董事會會議通過的決議同樣有效。該等書面決議可由一式多份之文件組成，而每份經由一位或以上的董事簽署。一項由董事簽署或載有董事名字及以電子、電傳、郵遞、傳真或專人送遞發出予公司的決議就本款而言應視為一份由其簽署的文件。

第七十九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委託書中應當載明授權範圍，且未出席會議之董事應獨立承擔法律責任。

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某次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應當視作已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第八十條

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和記錄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投贊成票的董事應承擔直接責任；對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投反對票的董事，可以免除責任；對在表決中投棄權票或未出席也未委託他人出席的董事不得免除責任；對在討論中明確提出異議但在表決中未明確投反對票的董事，也不得免除責任。董事會要對會議所議事項及決議進行完整記錄。董事會秘書要認真組織記錄和整理會議所議事項，並在決議上簽字，承擔準確記錄的責任。

獨立董事所發表的意見應在董事會決議中列明。
公司的關聯交易必須由獨立董事簽字後方能生效。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關係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關係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上市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 第八十一條 董事會會議可以電話會議形式或借助類似通訊設備舉行，在舉行該類會議時，只要與會董事能聽清其他董事講話，並進行交流，所有與會董事應被視作已親自出席有關會議。
- 第八十二條 董事會會議原則上在公司法定地址舉行，但經董事會決議，可在中國境內外其他地方舉行。
- 第八十三條 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發生的費用由公司支付，這些費用包括董事所在地至會議地點的異地交通費、會議期間的食宿費和當地交通費等費用。
- 第八十四條 除非董事會另有規定，非兼任董事的經理可列席董事會會議；並有權收到該等會議通知和有關文件；但是，除非經理兼任董事，否則無權在董事會會議上表決。

第十章—公司董事會秘書

- 第八十五條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負責公司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東資料的管理，辦理信息披露事務等事宜。
- 第八十六條 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當是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良好的品質和職業道德及較強的公關協調能力的自然人，由董事會聘任。其主要職責是：

- (一) 協助董事會處理董事會的日常工作，持續向董事會提供、提醒並確保其了解境內外監管機構有關公司運作的法律、法規及政策要求，協助董事及董事長在行使職權時切實履行境內外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規定；
- (二) 負責組織籌備董事會會議、股東大會，準備會議文件，安排有關會務，負責會議記錄，保障記錄的準確性，保證會議決策符合法定程序，並掌握董事會決議執行情況；
- (三) 保證公司有完整的組織文件和記錄；
- (四) 確保公司依法準備和遞交有權機構（包括但不限於中國有關政府機構、上市地的交易所、工商行政管理機關）所要求的報告和文件；
- (五) 保證公司股東名冊資料、董事名冊、大股東的持股數量和董事股份的記錄資料，以及公司發行在外的債券權益名單。保證有權得到公司有關記錄和文件的人及時得到有關記錄和文件；
- (六) 負責組織協調信息披露，協調與投資者關係，增強公司透明度；
- (七) 參與組織資本市場融資；

(八) 處理中介機構、監管部門、媒體的關係；

(九) 執行法律上、公司上市地監管機關及／或本章程中規定公司董事會秘書履行的其他職責及義務(包括董事會的所有合理要求)。

第八十七條

公司董事或者除公司經理及財務負責人以外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公司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會計師不得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

當公司董事會秘書由董事兼任時，如某一行為應當由董事及公司董事會秘書分別作出，則該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會秘書的人不得以雙重身份作出。

董事會秘書可由一名或兩名自然人共同出任。在二人共任的情況下，董事會秘書的職務應由二人共同分擔；但任何一人皆有權獨自行使董事會秘書的所有權力。

第八十八條

董事會秘書在任期期間出現下列情形之一時，董事會應終止對其聘任：

(一) 未能履行有關職責和義務，對公司造成重大損失；

(二) 在執行職務時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規定，造成嚴重後果或惡劣影響；

(三) 洩露公司機密，造成嚴重後果或惡劣影響；

(四) 監管機構認為其不具備繼續出任董事會秘書的條件；

(五) 董事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十九條

董事會秘書在辭職或被解聘離任前應接受公司監事會的離任審查，並在監事會的監督下，將有關檔案材料、尚未了結的事務、遺留問題，完整移交給繼任的董事會秘書。董事會秘書在離任時應簽訂必要的保密協議，履行保密義務。

第七十一章 高級管理人員公司經理層

第一百四十六條

公司設經理總經理一名，副經理總經理若干名以及財務總監一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

董事會在聘任經理層成員時，應當嚴格任期管理、科學確定契約目標、剛性兌現薪酬、嚴格考核退出。

本章程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四十七條

總經理每屆任期三年，總經理連聘可以連任。

第九十一條

公司經理層決策生產經營重大事項時，必須事先聽取黨組織意見建議。公司經理層是公司的執行機構，履行謀經營、抓落實、強管理的職責。

第一百四十八條

公司經理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二)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三)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分公司等分支機構的設立、撤銷設置方案；
- (四)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定訂公司的具體規章；
- (六)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總經理、財務總監財務負責人；
- (七)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
- (八) 公司章程或者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副經理及財務負責人協助經理工作，並向其負責。

總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

第一百四十九條

總經理應制訂總經理工作細則，報董事會批准後實施。

第一百五十條

總經理工作細則包括下列內容：

(一) 總經理會議召開的條件、程序和參加的人員；

(二)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各自具體的職責及其分工；

(三) 公司資金、資產運用，簽訂重大合同的權限，以及向董事會的報告制度；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五十一條

總經理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有關總經理辭職的具體程序和辦法由總經理與公司之間的勞動合同規定。

第一百五十二條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負責公司股東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東資料管理，辦理信息披露事務等事宜。

董事會秘書應遵守法律法規規則、部門規章及本章程的有關規定。

第一百五十三條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給他人造成損害的，公司將承擔賠償責任；高級管理人員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高級管理人員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五十四條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最大利益。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因未能忠實履行職務或者違背誠信義務，給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造成損害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第九十二條 公司經理層列席董事會會議；非董事經理在董事會會議上沒有表決權。

第九十三條 公司經理層在行使職權時，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誠信和勤勉的義務。

第十二章 監事會

第九十四條 公司設監事會。

第九十五條 監事會由五名監事組成，其中包括一名股東代表、二名公司職工代表，以及二名獨立監事。監事任期每屆為三年，可以連選連任。

第九十六條 獨立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和罷免，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民主選舉和罷免。

監事會設主席一名，監事會主席的任免由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的監事決定。

第九十七條 公司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包括但不限於財務負責人)不得兼任監事。

第九十八條 監事會每六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由監事會主席負責召集。

第九十九條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檢查公司的財務；
- (二) 對公司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決議的行為進行監督；
- (三) 當公司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前述人員予以糾正；
- (四)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複審；
- (五) 接受國家有關部門委託對特定的事項進行調查；
- (六)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七) 代表公司與董事交涉或者對董事起訴；
- (八)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

第一百條

公司召開監事會，在有正當理由的情況下，監事有權要求監事會主席召開臨時監事會。每次監事會會議召開至少十日之前以第一百五十四條的方式發出通知，通知應包括：會議日期和地點、會議時間、會議議題及發出通知的日期。

監事會會議應當由二分之一以上的監事出席方可舉行。監事會會議以記名投票方式表決，每名監事有一票表決權。監事會會議，應當由監事本人出席。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監事代為出席監事會，委託書中應當載明授權範圍。

監事會定期會議的決議及臨時會議的決議均為監事會會議決議，均應當由二分之一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監事會主席有權多投一票。

第一百零一條

監事會會議應當有記錄，監事有權要求對其在監事會會議上的發言在記錄上作成說明性記載。出席會議的監事和記錄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第一百零二條

監事應當對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監事會決議因違反法律、法規或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損失的，參與決議的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其於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可免除責任。

- 第一百零三條 監事會實行監事會決議執行記錄制度。凡監事會決議均應指定監事執行或監督執行。被指定的監事應將監事會決議執行情況記錄並將執行結果報監事會。
- 第一百零四條 監事和監事會對董事會決議不承擔責任，但如監事會認為董事會決議違反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或損害公司利益時，可作成決議，建議董事會覆議。
- 第一百零五條 監事會行使職權時聘請律師、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等專業人員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
- 監事出席監事會會議發生的合理費用由公司支付，這些費用包括監事所在地至會議地點（如果非於監事所在地）的交通費、會議期間的食宿費、會議場租金和當地交通費等費用。
- 第一百零六條 監事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忠實履行監督職責。

第十三章 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 第一百零七條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一）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
- (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並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 (六)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
- (七)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
- (八) 非自然人；
- (九) 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

公司違反前款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監事或者聘任經理、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監事、經理、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第一款所列情形的，公司應當解除其職務。

第一百零八條

公司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代表公司的行為對善意第三人的有效性，不因其在任職、選舉或者資格上有任何不合規行為而受影響。

第一百零九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要求的義務外，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公司賦予他們的職權時，還應當對每個股東負有下列義務：

(一) 不得使公司超越其營業執照規定的營業範圍；

(二) 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三) 不得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四) 不得剝奪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公司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

第一百一十條

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都有責任在行使其權利或者履行其義務時，以一個合理的謹慎的人在相似情形下所應表現的謹慎、勤勉和技能為其所應為的行為。

第一百一十一條

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所負的誠信義務不一定因其任期結束而終止，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期結束後仍有效。其他義務的持續期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取決於事件發生時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形和條件下結束。

第一百一十二條

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者間接與公司已訂立的或者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關係時（公司與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儘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

除非有利害關係的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按照本條前款的要求向董事會做了披露，並且董事會在不將其計入法定人數，亦未參加表決的會議上批准了該事項，公司有權撤銷該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對方是對有關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其義務的行為不知情的善意當事人的情形下除外。

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與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關係的，有關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也應被視為有利害關係。

除組織章程細則特別指明的例外情況外，董事會批准某董事或其持有的重大利益的合約、利益或其他建議時，該名董事不得就有關決議案進行投票，亦不得計算在法定人數內。

第一百一十三條

公司應當就報酬事項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書面合同，並經股東大會事先批准。前述報酬事項包括：

- (一) 作為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 (二) 作為公司的子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 (三) 為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管理提供其他服務的報酬；
- (四) 該董事或者監事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所獲補償的款項。

除按前述合同外，董事、監事不得因前述事項為其應獲取的利益向公司提出訴訟。

第一百一十四條

公司在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的有關報酬事項的合同中應當規定，當公司將被收購時，公司董事、監事在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條件下，有權取得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而獲得的補償或者其他款項。前款所稱公司被收購是指下列情況之一：

- (一) 任何人向全體股東提出收購要約；

(二) 任何人提出收購要約，旨在使要約人成為控股股東。「控股股東」的定義與公司章程第三十五條中的定義相同。

如果有關董事、監事不遵守本條規定，其收到的任何款項，應當歸那些由於接受前述要約而將其股份出售的人所有，該董事、監事應當承擔因按比例分發該等款項所產生的費用，該費用不得從該等款項中扣除。

第一百一十五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當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

第一百一十六條

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該董事的辭職報告應當在下任董事填補因其辭職產生的缺額後方能生效。

余任董事會應當儘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選舉董事填補因董事辭職產生的空缺。新任董事的任期至股東大會選舉下一屆董事會時止，且新任董事可連選連任。

在股東大會未就董事選舉作出決議以前，該提出辭職的董事以及余任董事會的職權應當受到合理的限制。

第一百一十七條 董事提出辭職或者任期屆滿，其對公司和股東負有的義務在其辭職報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的合理期間內，以及任期結束後的合理期間內並不當然解除，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職結束後仍有效，直到該秘密成為公開信息。其他義務的持續期間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視事件發生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況和條件下結束而定。

第一百一十八條 任職尚未結束的董事，對因其擅自離職使公司造成的損失，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八十四章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與法律顧問制度

第一節 財務會計制度與法律顧問制度

第一百五十五
一百一十九條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門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制定本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審計與法律顧問制度。

公司應強化企業財務剛性約束、在市場競爭中優勝劣汰、夯實市場主體地位。

第一百五十六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在每次股東年會上，向股東呈交有關法律法規規則、地方政府及主管部門頒佈的規範性文件所規定由公司準備的財務報告。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按照中國會計準則及相關法律法規編製。

第一百五十七條 公司將在股東年會呈交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年會的二十一日前置備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

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公司至少應當在股東年會召開前二十一日，將董事會報告連同資產負債表(包括適用法例規定須予以的各份文件)及損益賬或收支賬(含前述財務報告)以本章程第六十四條的方式送出予股東。

第一百五十八一百二十條 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公佈兩次財務報告，即在一會計年度的前六個月結束後的中期報告，及會計年度結束後的財務報告。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製作財務報告，并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

公司會計年度採用公曆日曆年曆，即每年公曆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一會計年度。

第一百五十九條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另立會計賬簿。公司的資金，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第一百六十條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東會違反《公司法》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應當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第一百六十一條

公司股東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或者公司董事會根據年度股東會審議通過的下一年中期分紅條件和上限制定具體方案後，須在兩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者股份）的派發事項。

第一百六十二條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註冊資本。

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

法定公積金轉為增加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 第一百二十一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在每次股東年會上，向股東呈交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政府及主管部門頒佈的規範性文件所規定由公司準備的財務報告。
- 第一百二十二條 公司將在股東年會呈交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年會的二十一日前置備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
- 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公司至少應當在股東年會召開前二十一日，將董事會報告連同資產負債表（包括適用法例規定須予以的各份文件）及損益賬或收支賬（含前述財務報告）以本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一條的方式送予股東。
- 第一百二十三條 公司的財務報表應當按照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
- 第一百二十四條 公司公佈或者披露的中期業績或者財務資料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
- 第一百二十五條 公司每一會計年度公佈兩次財務報告，即在一會計年度的前六個月結束後的中期財務報告，及會計年度結束後的財務報告。
- 第一百二十六條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冊外，不得另立會計賬冊。

第一百六十三條
第一百二十七條

資本公積金包括下列款項：

- (一) 超過股票面額發行所得的溢價款；
- (二) 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

第一百六十四條
第一百二十八條

公司可以下列形式(或同時採取兩種形式)分配股利：

- (一) 現金；
- (二) 股票。

公司向內資股股東支付股利以及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在股利宣佈之日後兩三個月內用人民幣支付；公司向H股股東支付股利及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在股利宣佈之日後兩三個月內以外幣支付。兌換率應以宣派股利或其他分派當日前五個工作天中國人民銀行所報的相關外幣兌人民幣的平均收市價折算，公司需向H股股東支付的外幣，應當按照國家有關外匯管理的規定辦理。經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可決定分配中期股利或紅利。

應以現金付予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付款單的方式郵寄往股份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郵寄往股東名冊有關股份排名最前的股東的登記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收件人士及地址。除股份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上述所有支票或付款單須支付予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或在股東名冊排名最前的有關股份聯名持有人，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而當付款銀行支付支票或付款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經妥為付款，儘管其後可能發現該支票或付款單被盜或其上的任何加簽屬假冒。為免生疑，任何以現金支付的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亦可通過電子轉帳方式支付，其條款及條件由董事可酌情決定。

如公司行使權力沒收未獲領取的股息，則該權力須於應付股息日期後六年或以後行使。

第一百二十九條

公司繳納有關稅項後的利潤，按下列順序分配：

~~(一) 彌補虧損；~~

~~(一) 提取利潤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但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一) 經股東大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一) 支付普通股股利。~~

本條第(三)項及第(四)項在某一年度的具體分配比例，由董事會根據經營狀況和發展需要擬訂，並經股東大會審批。

第一百三十條

公司在彌補虧損，提取法定公積金前，不得分配股利。

第一百六十五條

第一百三十一條

公司應當為持有H股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H股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

公司委任的在H股股東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為依照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

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公司證券上市地法律規則的要求。

第二節 內部審計

第一百六十六條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明確內部審計工作的領導體制、職責權限、人員配備、經費保障、審計結果運用和責任追究等。

公司內部審計基本制度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

第一百六十七條

公司內部審計機構對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等事項進行監督檢查。

第一百六十八條

內部審計機構向董事會負責。

內部審計機構在對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監督檢查過程中，應當接受審計委員會的監督指導。

第一百六十九條

審計委員會與會計師事務所、國家審計機構等外部審計單位進行溝通時，內部審計機構應積極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協作。

第三節 法律顧問制度

第一百三十二條

公司內部審計部門根據國家及天津市有關規定，對董事會負責，開展內部審計工作，對公司及所投資企業、分支機構的經營管理活動進行審計監督。

第一百七十條

第一百三十三條

公司應當建立法律風險防範工作機制，按照國家和天津市有關規定，實行法律顧問制度，設置總法律顧問，由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兼任。董事會或相關決策會議審議事項涉及法律問題的，總法律顧問應當列席會議並提出法律意見。

公司法律顧問負責處理公司經營管理中的法律事務，參與公司重大經營決策，保證決策的合法性。發揮總法律顧問在經營管理中的法律審核把關作用，推進公司依法經營、合規管理，對公司按照有關規定報送股東會批准的分立、合併、破產、解散、增減註冊資本、改制等重大事項，應當出具法律意見書。

第四節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第十五章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 第一百七十一條 公司應當聘用符合《證券法》國家及公司證券上市地的有關的法律規則規定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一年，可以續聘審計公司的財務報告及其他相關業務。
- 第一百三十四條
- 第一百七十二條 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自公司本次股東年會結束時起至下次股東年會結束時止。
- 第一百三十五條 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自公司本次股東年會結束時起至下次股東年會結束時止。
- 第一百七十三條 經公司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享有下列權利：
- (一) 隨時查閱公司的帳簿、記錄或者憑證，並有權要求公司的董事、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有關資料和說明；
- (二) 要求公司採取一切合理措施，從其子公司取得該會計師事務所為履行職務而必需的資料和說明；
- (三) 在股東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的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

<u>第一百七十四條</u>	<u>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由股東會決定，或經股東會授權由董事會決定。</u>
<u>第一百七十五條</u>	<u>公司股東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u> <u>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形。</u>
<u>第一百三十六條</u>	經公司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享有下列權利： (一) 隨時查閱公司的帳簿、記錄或者憑證，並有權要求公司的董事、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有關資料和說明； (二) 要求公司採取一切合理措施，從其子公司取得該會計師事務所為履行職務而必需的資料和說明； (三) 在股東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的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
<u>第一百七十六條</u> <u>第一百三十七條</u>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出現空缺，董事會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可以委任會計師事務所填補該空缺。但在空缺持續期間，公司如有其他在任的會計師事務所，該等會計師事務所仍可行事。
<u>第一百三十八條</u>	不論會計師事務所與公司訂立的合同條款如何規定，股東大會可以在任何會計師事務所任期屆滿前，通過普通決議決定將該會計師事務所解聘。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如有因被解聘而向公司索償的權利，有關權利不因此而受影響。

第一百三十九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者確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大會以通過普通決議決定。由董事會聘任的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由董事會確定。

第一百四十條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當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向股東大會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形。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的辭聘通知載有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聽取其就辭職有關情況作出的解釋。

第九十六章 公司的合併、與分立、增資、減資、解散和清算

第一節 合併、分立、增資和減資

第一百七十七條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新設合併。

第一百四十一條

一個公司吸收其他公司為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兩個以上公司合併設立一個新的公司為新設合併，合併各方解散。

第一百七十八條

公司合併支付的價款不超過本公司淨資產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經股東會決議，但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合併不經股東會決議的，應當經董事會決議。

第一百七十九條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可以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第一百八十條

公司合併時後，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應當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第一百八十一條

公司分立，其財產應當作相應的分割。

第一百四十二條

公司分立，應當由分立各方簽訂分立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至少公告三次。法律法規規則另有要求的，亦需從其規定。

第一百八十二條

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三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將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相應減少出資額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四條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六十條第二款的規定彌補虧損後，仍有虧損的，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

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的，公司不得向股東分配，也不得免除股東繳納出資或者股款的義務。

依照前款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不適用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三條第二款的規定，但應當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三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公司依照前兩款的規定減少註冊資本後，在法定公積金和任意公積金累計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潤。

- 第一百八十五條 違反《公司法》及其他相關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股東應當退還其收到的資金，減免股東出資的應當恢復原狀；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 第一百八十六條 公司為增加註冊資本發行新股時，股東不享有優先認購權，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決定股東享有優先認購權的除外。
- 第一百八十七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公司解散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注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
- 第一百四十三條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第二節 第十七章公司的解散和清算

- 第一百八十八條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解散並依法進行清算因下列原因解散：
- 第一百四十四條
- (一) 本公司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本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二) 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方式決議解散；

(三)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 公司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五) ~~-(五)~~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現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十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

第一百八十九條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情形，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而存續。

依照前款規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東會作出決議的，須經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其他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情況。

第一百九十條

第一百四十五條

公司因前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八條(一)項、第(二)項、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董事作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在十五日之內組成成立清算組進行，開始清算。

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大會確定的人員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人民法院應當受理該申請，並及時組織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四十六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第一百九十一條

第一百四十七條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二) 通知、公告債權人；
- (三)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四)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五) 清理債權、債務；

(六) 分配處理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七)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第一百九十二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第一百九十三條

第一百四十八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訂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會、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其中清算費用，包括清算成員和顧問的報酬，須在清償其它債權人債務之前，優先從公司財產中撥付。

在股東大會決議解散公司或在公司依法被宣告破產或被責令關閉後，任何人未經清算組的許可不得處分公司財產。

公司財產按下列順序清償：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工資和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

公司財產按前款規定清償後的剩餘財產，由公司股東按照股東其持有的股份的種類和比例進行分配。

（一）按優先股股份面值對優先股股東分配；如不能足額償還優先股股金時，按各優先股股東所持股份比例分配；

（二）按各普通股股東所持的股份比例進行分配。

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公司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

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

清算組成員應忠於職守，依法並誠信地履行清算義務。

清算組成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它非法收入，不得剝奪公司財產。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因重大錯誤給公司或其債權人造成損失的，須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九十四條
第一百四十九條

因公司解散而清算，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清算。

公司經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第一百九十五條
第一百五十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有關主管機關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注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

第一百九十六條

清算組成員履行清算職責，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

清算組成員怠於履行清算職責，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九十七條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產的，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

第十九章 職工民主管理與勞動人事制度

- 第一百九十八條 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會法》、《中國工會章程》、《企業工會工作條例》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建立工會委員會。公司應當積極支持工會組織工作，發揮工會組織推動公司民主管理的作用。
- 第一百九十九條 公司依照法律規定，健全以職工代表大會為基本形式的民主管理制度，推進廠務公開、業務公開，落實職工群眾知情權、參與權、表達權、監督權。重大決策要聽取職工意見，涉及職工切身利益的重大問題須經過職工代表大會或職工大會審議。堅持和完善職工董事制度，保證職工代表有序參與公司治理的權利。
- 公司應當為本公司工會提供必要的辦公和活動條件，按規定向工會按時足額撥交經費，由公司工會根據相關規定使用。
- 第二百條 公司工會代表職工就職工的勞動報酬、工作時間、福利、保險和勞動安全衛生等事項依法與公司簽訂集體合同。
- 第二百零一條 公司實行勞動合同制度，依法與職工簽訂勞動合同。

第二百零二條

公司應當遵守國家有關勞動保護和安全生產的法律、行政法規，執行國家有關政策，保障勞動者的合法權益。依照國家有關勞動人事的法律、行政法規和政策，根據生產經營需要，制定勞動、人事和工資制度。結合公司實際，建立員工公開招聘、管理人員選聘競聘、末等調整和不勝任退出等符合市場化要求的選人用人機制。同時，建立具有市場競爭力的關鍵核心人才薪酬分配制度，優化、用好中長期激勵政策。

第二百零三條

董事會在聘任經理層成員時，應當嚴格任期管理、科學確定契約目標、剛性兌現薪酬、嚴格考核退出。

第十一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節 通知

第二百零四—一百五十一條

公司的通知(包括但不限於公司向股東發出的會議通知、公司通訊、財務報告及報表、董事會報告、或其它文件、書面材料)可以以下列形式發出：

- (一) 以專人送出；
- (二) 以郵件寄方式送出；
- (三) 以電子方式送出；

(四) 以公告方式進行；

(五) 國家及公司證券上市地的有關的法律規則、
或本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

在符合法律法規規則的前提下，對境外上市外資
股的股東，公司可以通過在指定網站上發佈的方
式發出通知，以代替向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東以
專人送出或者以郵件的方式送出。

若公司股東根據法律法規規則(包括但不限於《香
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同意(包括但不限於被視為
或默示同意)視在公司證券上市交易所網站或公司
網站上發表的文件為已履行任何法律規則下規定
公司須派送有關文件的責任，則在符合法律規則
規定的前提下，就公司的每個股東而言，在公司證
券上市交易所網站或公司網站公告的文件即視作
公司已履行本條上一段的責任。

國家及公司證券上市地的有關的法律規則另有規
定的話，從其規定。

第二百零五 一百五十二條 公司發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進行的，公司指定應
在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
指定網站上公告(在本章程生效之日，即香港聯交
所披露易網站作為指定信息平台)(或本公司日後
可能不時指定的網站。唯如公司擬變更改指定的
網站，應在變更生效不少於7天前，在原指定網站
上公告)(如相關法律法規規則另有要求，或另外
容許以其它方式或媒體進行公告的，從其規定)。

公司發出的通知在上一段指定的網站上一經公告，視為所有相關人員在第一次公告刊登當時收到通知。按此發表的文件即被視作公司已履行任何法律法規規則下規定公司須派送有關文件的責任（唯如相關法律法規規則另有要求的，從其規定）。

- 第二百零六~~一百五十三~~條 公司召開董事會的會議通知，以專人送出、郵寄、電子或公告方式進行發出。
- 第一百五十四條 公司召開監事會的會議通知，以專人送出、~~郵寄、~~電子或公告方式發出。
- 第二百零七~~一百五十五~~條 公司通知以專人送出的，由被送達人在送達回執上簽名（或者蓋章），被送達人簽收日期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郵件寄送出的，自交付郵局之日起第五個工作日為送達日期；以電子發送的，以電子顯示的日期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為送達日期。~~。~~
- 第二百零八~~一百五十六~~條 因意外遺漏未向情況致使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沒有收到前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僅因此無效。
- 第二百零九~~一百五十七~~條 對於以郵寄方式送達的股息單，在該等股息單連續兩次未予提現，或在該等股息單初次未能送達收件人而遭退回後，公司可終止以郵寄方式送達股息單。

第二百一十條

在適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且除非《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另有限制或禁止，本公司應接受股東及其證券持有人（包括出席會議意向、委任受委代表、撤銷、投票指示及對公司通訊作出回應）以電子方式發出的指示，但須符合董事會不時訂定的合理認證措施。

第十二九章 修改訂公司章程第二百一十一一百五十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將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者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相抵觸的；

（二）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的；

（三）股東會決定修改章程的。

公司可以根據國家及公司證券上市地的有關法律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修改公司章程。

第二百一十二一百五十九條

股東會決議通過的公司章程的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應當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第二百一十三條

董事會依照股東會修改章程的決議和有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一十四條 章程修改事項屬於法律、法規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規定予以公告。

第十三章 附則

第二百一十五一百六十條 釋義：

(一) 控股股東，是指其持有的股份佔股份有限公司股本總額超過百分之五十的股東；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雖然未超過百分之五十，但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決權已足以對股東會的決議產生重大影響的股東。

(二) 實際控制人，是指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自然
人、法人或者其他組織。

本章程中所稱會計師事務所的含義與《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中「核數師」相同；

(三) 關聯關係，是指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之間的關係，以及可能導致公司利益轉移的其他關係。但是，國家控股的企業之間不僅因為同受國家控股而具有關聯關係。本章程所稱關聯交易、關聯關係、關聯方與《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及公司相關制度中關連交易、關連關係與關連人士相同。

(四) 本章程中所稱會計師事務所的含義與《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中「核數師」相同。

(五) 本章程中所稱的法律規則規定或相類字眼、包括國家、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公司證券上市地的有關法律規則(包括《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香港《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中適用於本公司的相關法律規則規定。

第二百一十六條

董事會可依照章程的規定，制定章程細則。

章程細則不得與章程的規定相抵觸。

第一百六十一條

本章程所稱「以上」、「以內」、「以下」，都含本數；「不滿」、「以外」、「超過」、「過半數」不含本數。

第二百一十七
一百六十二條

本章程以中文書寫，其他任何語種或者不同版本的章程與本章程有歧義時，以在天津市津南區市場監督管理局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記後的中文版章程為準。

第二百一十八條

本章程所稱「以上」、「以內」、「以下」，都含本數；「不滿」、「以外」、「過」、「過半數」、「低於」、「多於」不含本數。

第二百一十九條

本章程中所稱的「包括」，都指包括但不限於。

第二百二十一一百六十三條 本章程未盡事項，依據國家及公司證券上市地的有關法律規則規定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處理。如本章程相關事宜在法律規則規定有額外規定的，亦需從其規定。本章程與新頒佈實施的根據國家及公司證券上市地的有關法律規則規定有抵觸的，以新頒佈實施的法律規則規定為準。

第二百二十一
一百六十四條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天津津燃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Tianjin Jinran Public Utilities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65)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天津津燃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天津市南開區南開四馬路28號A庭5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藉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批准對本公司之公司章程作出建議修訂(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九日之通函附錄內)，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對有關修訂之措辭作出其認為適當之修改或根據監管機構的要求或意見或本公司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定作出其他修改(有關修改將毋須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及在董事全權酌情視為必要或權宜且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情況下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及／或作出一切有關行動以處理因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章程所產生之相關事宜。

承董事會命

天津津燃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聰

中國，天津，二零二五年九月九日

附註：

1.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在會上發言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將按以下規定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

記錄日期

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一)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上述暫停辦理期間將概不辦理股東名冊變更登記及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所有H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適當的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交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

2. 臨時股東大會上的投票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3.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

臨時股東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可於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jinrangongyong.com)查閱。股東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如代表委任表格是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由另一名人士代表委任者簽署)經公證核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如適用，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送抵本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天津市南開區南開四馬路28號A座5層(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有權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發言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已被撤回。

4.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本公司股東及受委代表須自行負擔交通及住宿開支。
5. 倘本公司股東選擇不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惟對任何決議案或本公司有任何疑問，或有任何事宜與本公司董事會溝通，均歡迎以書面通過以下方式與本公司交流：

郵寄：中國天津市南開區南開四馬路28號A座5層
傳真：(86) 022-87569971

6. 本公司可能酌情實施變更和預防措施。
7. 臨時股東大會將以實體形式舉行。本通告中所有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當地時間及日期。
8. 有關決議案的更多資料載於本公司同日刊發的通函。